

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部職業醫學科招訓 113 年度新增容額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 關 名 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人 員 區 分	聘用人員
職 稱	住院醫師(全職優先)
名 額	自費生：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實際名額依照衛福部公告訓練容額及調整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 ※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不列入甄選對象。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點	臺中市
上 網 期 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
資 格 條 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 3、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 4、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 5、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6、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工 作 項 目	職業醫學科醫療
工 作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報 名 方 式 (含檢具文件)	1、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予承辦人：黃小姐(電子信箱：atrovent758@vghtc.gov.tw) 2、列印報名表(含自傳)，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通信報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急診部；聯絡電話：04-23592525#3608；聯絡人：黃小姐)。 3、應檢附證件： (1)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 (2)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 (6)實習證明、PGY 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 (7)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 (8)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欲轉入本科者，報名時應同時檢附簽奉核准之轉科同意書。 ※於本院受訓 PGY 者，筆試總分加 10 分。2. 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限第一/通訊作者發表，且本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通訊作者)，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分，上限 5 分。 (1)原著論文 1 篇加 5 分；(2)綜論 1 篇加 3 分；(3)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3. 若總分同分時以本院 PGY 優先
甄選程序	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1、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 2、筆試、面試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點 00 分筆試，中午 12 點 00 分面試；逾 10 分鐘者，禁入考場。 3、地點：研究大樓 1 樓貴賓室。
其他注意事項	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 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